2022年静安区公开招聘教师条件（第一批）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持有与岗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未持有教师资格证的2022届大学应届毕业生可报名应聘，但须于2022年8月底之前取得符合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4、有海外留学经历者，学历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并有学历鉴定书。

5、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者优先。

6、应聘语文和学前教育、学前保健学科者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其他学科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二、中小学单位具体招聘条件：**

1、2022届大学应届毕业生：

①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

②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2届大学应届毕业生。

2、本市在职教师：

①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社会人员（除上述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
①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1. **幼儿园单位具体招聘条件：**

1、2022届大学应届毕业生：

①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能取得相应学历的学位。

②具有本市户籍的大学应届毕业生，国民教育系列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可放宽至大专学历。

③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取得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者视作为2022届大学应届毕业生。

1. 本市在职教师：
①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社会人员：
①具有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的，具备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②具备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③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④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教师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静安区教育系统教师（大学应届毕业生）招聘流程**

用人单位根据核定的编制，制定招聘计划；用人单位经区、局审核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岗位及招聘条件

 **不合格**

不

聘

用

用人单位择优组织应聘教师听课、面试后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

不

聘

用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笔试、面试综合评价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应聘教师资格审核（含考察材料）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招聘教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合格**

 **不成功**

未完成招聘任务的用人单位与愿意调剂人员进行双向选择

**合格**

拟聘教师进行心理测试（结果作为聘用参考依据）

 **合格**

 **不合格**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

 **合格**

网上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不通过**

 **聘用**

**上海生源**

用人单位与拟聘用的大学应届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

不

聘

用

 **非上海生源**

填写《进沪申请表》（从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下载）

不

聘

用

是否上海生源

是否上海生源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集中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申报办理落户手续，能落户者，相关部门将户籍证明寄到用人单位。

是否能落户

 **能落户**

 **不能落户**

 申领《上海市居住证》，申领后及时把《上海市居住证》复印件、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通知书》、报到证原件交到用人单位。

 7月16日大学应届毕业生报到，用人单位与聘用大学生签订聘用合同，上交《报到证》

用人单位为聘用大学应届毕业生到区人才中心办理聘用登记、到社保中心办理社保手续

**静安区教育系统教师（在职、社会人员）招聘流程**

用人单位根据核定的编制，制定招聘计划；用人单位经区、局审核后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岗位及招聘条件

 **不合格**

不

聘

用

用人单位择优组织应聘教师听课、面试后向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上报合格人员个人信息及面试评价表

不

聘

用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学科组专家对应聘教师进行笔试、面试综合评价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应聘教师资格审核（含考察材料）

 **合格**

 **不合格**

静安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对招聘教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合格**

 **不成功**

未完成招聘任务的用人单位与愿意调剂人员进行双向选择

**合格**

拟聘教师进行心理测试（结果作为聘用参考依据）

 **合格**

 **不合格**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

 **合格 不通过**

网上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聘用**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手续

用人单位为聘用人员到区人才中心办理聘用登记、到社保中心办理社保手续

不

聘

用